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
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 院圖書室
會議主席：晁院長瑞明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5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 分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審議「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」補聘兼任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，續聘楊正寬老師為「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」兼任副教授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• 兼任教師續聘審查名冊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提送教務處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
案 由： 請審議「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」新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105年5月3日經104-2文觀系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擬新聘林連聰老師(第11頁)、魏財勇老師(第18頁)、蘇瑞蓮老師(第21頁)、李固遠老師(第28頁)等4人為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擬新聘林文中老師(第37頁)、古源睿老師(第48頁)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，以上人員教師提聘表請參閱會議資料一。
- 四、檢附「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」全文如會議資料一(第7-9頁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蘇瑞蓮老師補送本校已核准之職員兼課申請表影本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「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」續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105年5月3日經104-2文觀系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擬續聘范振乾老師、黃鼎松老師、古鎮清老師、魏名興老師、林振淵老師、謝后蘭老師、張慧貞老師、江建中老師、劉雯中老師、葉昌玉老師、陳蓁美老師、鄭易漢老師等 12 人為兼任教師，教師續聘審查名冊請參閱會議資料二(第 61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本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教授申請案。

說明：本案於105年5月4日經104-2文創系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文創系擬推薦江明修教授為本學院105學年度講座教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文創系任文瑗教授教師評鑑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議時，任文瑗委員迴避離場。
- 二、照案通過，教師評鑑終評完畢，評鑑資料提送教發中心存查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本學院「科技部 105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議時，張陳基委員迴避離場。
- 二、依據本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，計算申請者最近 5 年(2011 年~2015 年)已發表之「學術期刊」分數進行排序。
- 三、本學院推薦「優良級」特殊優秀人才排序一為鄭明中副教授，排序二為張陳基副教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「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」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5 年 5 月 4 日經 104-2 文創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擬新聘姚伯勳老師、徐仁清老師、鍾雄秀老師、蘇英嘉老師、戴京家老師、陳美蓉老師、張宗槐老師、陳炳富老師、鍾智權老師為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擬續聘徐煥昇老師、黃智群老師等 2 人為兼任講師。以上教師提聘申請表及續聘審查名冊請參閱紙本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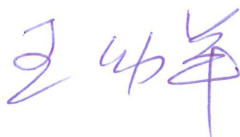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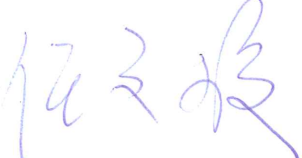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（13：00）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
晁瑞明 委員	
王幼華 委員	
任文瑗 委員	
吳翠松 委員	
林本炫 委員	
張陳基 委員	
黃世明 委員	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